**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**

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修訂

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4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05月15日修訂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本縣清寒家庭子弟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發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獎學金）：

（一）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。

（二）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。

（三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四）無懲處紀錄且在校學業成績（或一般學科）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
三、本府設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執行獎學金申請

 之審查作業。委員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

 副處長兼任；委員五人，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士分別聘任之：

（一）教育處科長及督學各一人。

（二）校長、教師及家長代表各一人。

四、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 但外聘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除委員會因申請人數或預算額度另行調

 整外，依下列名額及標準核發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：二百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。

（二）國民中學：五十名，每名二千元。

（三）高中職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：四十名，每名四千元。

（四）大學校院（含二專與五專四年級至五年級）：四十名，每名六千元。

前項各款規定，於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不適用之。

大學校院及高中職部分之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超過上列錄取名額時，依學業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學業成績相同，以低收入戶身份者優先錄取；大學校院與高中職名額，依實際申請狀況得互相流用。

國民中小學核配方式以各校總學生數佔全縣學生數之比例核配，比例未及一名者以一名核配。

 六、申請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件，並於每學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，向就讀學校提

 出：

（一）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
（二）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（三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（四）學生證影本及前學年成績證明單(國小及高中職、大學校院一年級學生、國中七年

 級學生得繳送上學期成績證明單)。

七、各學校受理申請後，除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外，並應造具初審合格學生名

 冊一份（如附件二）連同申請表件，函報本府審查核發。但國中小學之獎學金，各

 學校得依本府核配名額，逕行審查核發。

八、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

 喪失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府及各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請資料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檔案法及個人資料保護

 法等相關法令，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作業執行完竣後並應確實全部銷毀，不得

 有外洩或不當存放等情事。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  **(此處加蓋學校校印）**

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肄業學校 |  | 學校地址 |  |
| 就讀科/系別及年級 |  | 電話及行動電話 |  |
| 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） | (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) | **本欄位請學校勾填，未填不予審查，具切結意義。**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有無懲處紀錄。□ 有 □ 無該生（本學年度）是否享有公費待遇及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。□ 是 □ 否 |
| 本人（本學年度）未請領政府機關核發之獎學金（必填）。**切結人（申請人）簽章：** |
| 申請類別 | □ 國 小 □ 國 中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 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（不包括空中大學、研究系所、在職進修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公費生、補校及夜間部學生。） |
| 檢附證件 | □ 1. 低收入戶證明 □中低收入戶證明□ 2. 在學證明書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□ 3. 前學年成績證明單（ □ 1年級檢附上學期成績證明單）。□ 4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**以上證件若為影本須由學校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** |
| 學校初審核章 |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教務/學務主任：聯絡電話（含分機）： 校長核章： |
| 本府教育處覆審結果 | □合格□不符合 原因: 核章：  |

備註：1.本申請表檢附證件請依順序裝訂，均以A4格式（影印）裝訂。

 2.各欄均須填寫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 3.各項手續辦妥後由肄業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花蓮縣 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初審合格學生名冊**

□ 國小 □ 國中

□ 公立高中 □ 公立高職 □私立高中、職 □ 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

□ 大 學 □ 二、三專 □ 五專四、五年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校 名 | 申請類別 | 學生姓名 | 科 系 | 年級 | 班別 | 學業成績 |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請學校依學業成績（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）高低順序造冊。

承辦人： （簽章）

學校電話(含分機)：